

公益法人向會員收取入會費所立之收據，免貼繳印花稅。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或慈善團體，向會員收取會費，開立交付與會員之收據，免貼繳印花稅。

稅務局進一步說明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或慈善團體所開立之收據，始有免納印花稅之適用，其他組織團體收受現金所開立並交付之契據，仍應依規定貼繳印花稅票或向所在地之分局辦理報繳印花稅手續，如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，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還會被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，請業者注意以免遭受處罰而因小失大。

如果您想多瞭解相關稅務規定，或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該局 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！

承辦單位

決行